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董续慧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修订了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修订了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,527.07 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，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3 日